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贺贤汉	 _____ 程向阳	_____ 王哲
_____ 汪东	_____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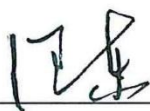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汪东

程向阳

王哲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贺贤汉

程向阳

王哲

汪东

黄继章

黄继章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霞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平

吴霞

程良君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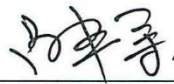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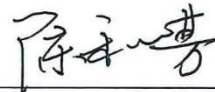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泓波



吕丰美



陈秋芳

颜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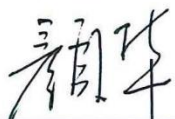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泓波

吕丰美

陈秋芳



颜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67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21,939,831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3,007,99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2
目 录	13
释 义	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21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0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持续督导	36
一、持续督导期间	36
二、持续督导方式	36
三、持续督导内容	36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7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37
二、联席主承销商	37
三、法律顾问	37
四、审计机构	38
五、验资机构	38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备查文件地点.....	40
---------------	----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富乐德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97）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见证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errotec (An 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	721,068,16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富乐德
股票代码	301297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44151
电话号码	0562-5302388
传真号码	0562-5302388
互联网网址	www.ftvas.com
电子邮箱	ftsa001@ftv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3、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5、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6、2025 年 5 月 29 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7、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同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8、2025 年 7 月 30 日，本次交易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东方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720,413,376.59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5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3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13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939,8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2,593,771.7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98,175.12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195,596.6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939,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50,255,765.65 元。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8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2.90元/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8.4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259.38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23,787,045股（含23,787,045股）（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78,259.38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32.90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939,831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上限23,787,045股，且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为782,593,771.77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

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042	29,999,968.14	6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41,042	29,999,968.14	6
4	台州城投泮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5	王梓旭	869,077	30,999,976.59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042	29,999,968.14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9,251	35,999,983.1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4,519	129,999,992.73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0,381	139,839,990.27	6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4,662	75,429,993.54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171	45,199,989.57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5,668	47,999,977.56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3,892	127,124,027.64	6
合计		21,939,831	782,593,771.77	-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82,593,771.7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98,175.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2,195,596.65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宝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0G3L6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4-26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储军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6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K1R138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台州城投浞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13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 9 层 909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7NHB8J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0-0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双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49 层 09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153F8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身份证号	21010220XXXXXXXXXX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XXXXXX

6、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10-14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31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22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发行对象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手续。

3、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城投浚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四）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富乐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C5	是
4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是
5	王梓旭	C5	是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是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富乐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2）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四、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富乐德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30129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21,939,831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460,970	54.29%
2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0,480	3.07%
3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77%
4	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142	2.13%
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1,350,705	1.57%
6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9	1.57%
7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
8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762	1.04%
9	矩阵（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554	0.95%
10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9,655	0.76%
合计		501,407,987	69.5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460,970	52.69%
2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0,480	2.98%
3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69%
4	上海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142	2.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1,350,705	1.53%
6	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719	1.52%
7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5%
8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1,762	1.01%
9	矩阵（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矩阵纵横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554	0.92%
10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诚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9,655	0.74%
合计		501,407,987	67.4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460,970	54.29%	391,460,970	52.69%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77%	20,000,000	2.69%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	10,000,000	1.35%
合计	421,460,970	58.45%	421,460,970	56.7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三、本次交易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2	0.0784	0.3217	0.1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3.17	4.47	3.07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378.61	180,981.19	162,536.66	174,095.62
负债总额	34,812.62	29,824.89	19,661.17	37,87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65.99	151,156.29	142,875.49	136,2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565.99	151,156.29	142,875.49	136,217.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121.63	78,045.84	59,414.26	62,375.63
营业利润	6,766.09	12,416.81	10,559.05	10,120.72
利润总额	6,743.68	12,371.87	10,492.75	9,87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7.27	10,887.56	8,924.94	8,807.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76	19,600.77	13,618.62	14,46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59	-19,787.99	-37,487.05	-15,0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59	-3,972.18	-12,541.20	65,82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6.51	-4,667.43	-36,381.41	65,142.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7.27	10,887.56	8,924.94	8,80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741.66	8,744.37	6,981.47	7,55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2	0.3217	0.2637	0.3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7.34%	6.41%	12.86%
资产负债率	18.00%	16.48%	12.10%	21.76%

（五）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095.62 万元、162,536.66 万元、180,981.19 万元和 193,378.61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2%、52.64%、54.07%和 51.74%。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878.54 万元、19,661.17 万元、29,824.89 万元和 34,812.62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54%、76.34%、69.93%和 78.76%，2025 年 6 月末流动负

债比重上升主要系应付股利金额上升所致。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2、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2,375.63 万元、59,414.26 万元、78,045.84 万元和 44,121.6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07.82 万元、8,924.94 万元、10,887.56 万元和 5,827.2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品质，在行业取得较好的业绩和声誉，在泛半导体领域业的客户基础不断获得拓展。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较好。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65,142.42 万元、-36,381.41 万元、-4,667.43 万元和 9,676.51 万元，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完成首发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3.67 万元、13,618.62 万元、19,600.77 万元和 12,389.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和国泰海通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将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一）东方证券

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经办人	谭轶铭、方瑞荣、张高峰、林浣、季宇之、钟晨、李欣玥、任健平、黄嘉成、郭厚猛、李楠、周乾豪

（二）国泰海通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	吴同欣、田来、张希朦、李勤、张从展、王鲲鹏、史高喆、陆永达、杨凡、赵梓涵、唐明轩、毛天豪、孙力、彭佳薪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386
传真	021-20262004
主要经办人员	姜颖、冯力、杜德全、徐敏杰、张启辰、陈舒捷

三、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项目经办人	张宪忠、周正、骆娟、罗丹凤、罗子昊、许德辉、王荣浩

四、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	陈素素、魏瑶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项目经办人	陈素素、魏瑶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3号）；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后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电话：86-562-5302388

传真：86-562-5302388

联系人：颜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